附件5

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是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合作开展的数据中国“百校工程”协同创新网络研究项目。为规范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大数据领域知识产出与科技成果转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坚持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大数据发展战略，坚持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模式，坚持应用导向、网络协同导向与科技成果转化导向原则。

**第三条** 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经费来源包括中心引导性经费投入、企业引领性资金、项目院校资金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捐赠。出资者可以开展子系列项目研究。

**第四条** 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资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改革的方针。

**第五条**　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应当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资助的项目立足于规范行业发展、服务实际工作。除宏观项目外，最终成果应体现为技术方案、服务项目、开发系统、产品专利以及关键技术的突破。

**第六条**　中心作为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的指导管理机构，委托曙光教育合作中心成立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管理小组，负责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监督项目的实施,并承担项目调研、项目评审、结题验收等具体工作。

**第七条** 中心对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的申请、评审、立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八条**　中心根据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要求，制定项目发展规划和年度项目申请指南。项目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优先发展的领域，年度项目申请指南应当规定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

　　中心制定项目发展规划和年度项目申请指南，应当广泛听取高等院校、科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和有关国家机关、企业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年度项目申请指南应当在受理资助项目申请起始之日起30日前公布。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院校、科学研究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行业组织，可以作为项目管理的依托单位，协助中心进行项目管理，鼓励采取产学研结合的方式开展协同创新。

**第十条**　参与申报的院校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数据中国“百校工程”产教融合创新项目的试点或培育院校；其他院校和企业可作为协同单位与牵头申报单位联合申报；

（二）为使数据的集成、开发与共享符合国际标准，需依托曙光I9000大数据应用平台实施项目，要求各牵头申报单位在项目实施阶段至少完成基础的曙光应用科研中心建设，尚未完成建设的需标注建设进度计划。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应当以年度项目申请指南为基础确定研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年度项目申请指南对申请人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符合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申请资助的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十三条**中心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核。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资助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申请指南要求的；

　　（三）申请人申请项目超过项目管理机构规定数量的。

**第十四条**　中心与中科曙光应当聘请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建立同行专家库，对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聘请评审专家的具体工作由中心与中科曙光共同完成。

**第十五条**　中心对已受理的项目申请，应当先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3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再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对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项目申请，可以只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

　　评审专家对中心安排其评审的项目申请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没有精力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中心；中心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应用性、协同创新性、成果转化能力以及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请人实施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应当通过投票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对通讯评审中多数评审专家认为不应当予以资助，但创新性强的项目申请，经2名参加会议评审的评审专家署名推荐，可以进行会议评审。

　　中心应当公布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八条**　中心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中心不得以与评审专家有不同学术观点为由否定专家的评审意见。

　　中心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拟资助的经费数额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中心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提供。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中心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中心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中心对申请人提出的复审请求，应当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核。认为原决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对申请人的项目申请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第二十条**　在项目评审工作中，中心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中心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专家自己申请的项目与申请人申请的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三）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中心根据申请，经审核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项目申请人可以向中心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中心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二十一条**　中心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正式立项后，基础研究项目完成时限一般为1年，也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应用研究项目完成时限要根据研究问题的时效性确定，一般不超过2年。

## 第四章　项目经费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中心资助通知之日起20日内，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中心确定的资助额度填写项目计划书，报中心核准、备案。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计划书，除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中心确定的资助额度对已提交的申报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四条**　依托单位自收到资助经费之日起7日内，通知中心和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的要求使用资助经费，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负责人使用资助经费的情况进行监督。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由中心制定。

## 第五章　项目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作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通过依托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心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中期进展报告，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中心提交中期项目管理报告。

　　中心应当对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和中期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中心批准；中心也可以直接做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项目研究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中心批准。协商不一致的，中心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中心批准。

**第二十八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中心提交结题报告；项目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建立项目档案。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九条**　中心应当及时审核结题报告，实行评分定等级制度，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鉴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项目负责人须按规定办理结项手续；鉴定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须根据鉴定专家提出的意见，继续研究并在半年内完成对成果的修改工作，附成果修改说明并重新申请鉴定。重新鉴定仍不合格的，按撤项处理。

　　中心应当将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予以公布，并收集公众评论意见。

**第三十条**　项目形成的技术方案、服务项目、开发系统、产品专利以及关键技术的突破等研究成果以及成果奖励，均需标注“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资助”字样。除另有约定外，项目的成果为中心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资助单位共同拥有。项目用于商业用途的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与项目资助单位享有优先投资权。

**第三十一条**　中心应当对项目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时应当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抽查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公布，公众可以查阅。

　　中心应当建立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信誉档案。

**第三十二条**　中心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对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评审专家，不再聘请。

**第三十三条**　中心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布本年度资助的项目、资助经费的拨付情况以及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情况。

　　中心应当定期对资助工作进行评估，公布评估报告，并将评估报告作为制定项目发展规划和年度项目申请指南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评审专家对申请人的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后，申请人可以就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向中心提出意见；中心在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进行评估时应当参考申请人的意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及其负责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检举或者控告。

　　中心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三十五条**　中心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中心根据有关规定收取项目资金总额的3%-5%作为管理费，用于项目日常管理。

## 第六章　项目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中心予以警告；其申请项目已决定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3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资助。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心予以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至7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资助：

　　（一）不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三）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五）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三十八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心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3至5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一）不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二）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的；

　　（三）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年度项目管理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纵容、包庇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不配合中心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七）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心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中心不得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一）不履行中心规定的评审职责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相关信息的；

　　（四）对项目申请不公正评审的；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条**　中心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四）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吞、挪用资助经费的；

　　（二）中心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伪造、变造印章的；

　　（四）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依托单位及其负责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中心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财物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的。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因前款规定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资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中心在项目资助工作中，涉及项目组织实施经费和与研究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环境建设活动的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